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247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債 務 人 李依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具體指明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，而係聲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勞保、保險契約等資料。經查：債務人之住所地設於苗栗縣，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是本件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

01 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
02 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佩欣